

又到“美人”娇俏时

第三届象山柑橘文化节启幕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象山县委报道组陈光曙 通讯员胡凯）昨天是象山柑橘“红美人”正式开摘日。当天上午，第三届象山柑橘文化节暨“红美人”开摘仪式在影视城隆重启幕。

“红美人”上市，最高兴的莫过于橘农们。昨天上午，新桥镇东溪村壹心农业合作社负责人陈晓带着丰收的喜悦，在大棚内为游客采摘“红美人”。一瓣入口，甘汁四溢，游客大呼“好吃”。“我种了65亩‘红美人’，今年是第二年产果，总产量5万公斤，预计产值200万元。”目前，陈晓的柑橘在线上、线下销路大开，“明年预计产量、产值可以达到今年的3倍。”

与橘园开摘热闹场景相辉映的，是柑橘文化节位于影视城的主会场。象山旅游“网红地”和半岛水果界“当红炸子鸡”来了个“大联姻”，将柑橘文化元素与影视IP效应相融合，把柑橘文化节打造成半岛农民的丰收节日、柑橘品牌的推广盛会、文旅发展的欢乐载体。开幕式上，“一品一爆”项目与县柑橘产业联盟、象山大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进一步拓展象山柑橘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借助互联网实现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销售的双“丰收”。



昨天上午，在象山县新桥镇“壹心”柑橘园，果农正喜滋滋地采摘“红美人”。（徐能 摄）

与以往不同的是，本届柑橘文化节特别采取“一主六辅，多点联动”的组合方式，在定塘镇、晓塘乡、高塘岛乡等6个分会场分别开展系列活动，推介象山柑橘品牌及“红美人”产品，提高节会的参与性和覆盖面。

记者了解到，柑橘“红美人”已成为半岛的“富民果”。去年，全县“红美人”种植面积1.5万亩、投产

5000亩，产量500万公斤，盛产园每亩效益10万元以上，部分甚至超过25万元。今年，全县“红美人”柑橘种植面积2.2万亩、投产8000亩，预计产量900万公斤。

高速上出事故 警民联手救援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陈亮 李京磊）昨天上午，甬莞高速宁波段塘溪互通处发生一起三车追尾事故，致三人受伤，瞬间后方来车堵到500多米远。这时，温暖的一幕出现了：车主们纷纷伸出援手，与民警一起，仅用几分钟就打通了通道。

昨天上午8时40分许，甬莞高速车流密集，正在巡逻的民警林峰突然接到指挥中心警情：往台州方向塘溪互通处三车追尾，有三人受伤。

5分钟后，巡逻警车到达，发现现场一片狼藉，除了第一辆事故车可以发动外，剩下两辆受损严重，旁边还有正在等待救援的伤员。救援立即展开，但事故车辆受损严重，仅凭民警之力无法将它们分开，只能等专业的救援车辆到场来解决。这意味着需要大量时间，后方必将堵起“长龙”。

“同事跑到后方车流里大声求助，马上就有十多位驾驶员和乘客过来帮忙了。”林峰说，帮忙的人员中有的推车，有的清理散落物，还有的负责安抚伤员并递水。

原本要半小时以上的施救工作，在短短几分钟内就完成了。而从接警到清障完毕，竟然10分钟都不到。



警民携手，将事故车辆推至一边。（高速交警供图）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检综合业务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检综合业务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行政办公区公安楼南侧。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7161.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955.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5.93平方米。
总投资：51700000元。
招标控制价：45961267元(含税价)。
计划工期：342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构)筑、装修、电气、暖通(含空调设备)、智能化、给排水、消防、幕墙、配套设施(电力配电设备、电梯等)、道路及景观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相关内容已在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申请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申请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 申请人在系统中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须显示：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登记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该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

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5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购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3生成。
6.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6.4 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标书(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标书(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资格预审申请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航空路
联系人：罗洲彬、卢靖焜
电话：0574-89006466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波路9号嘉恒广场写字楼10楼
联系人：黄珏、俞静安
电话：0574-87159975、13857899018
传真：0574-877213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湾头公交首末站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4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土地费由宁波市公交通站建设专项资金解决(约6300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湾头片区，南至规划道路后退的20米公共绿地，西至下江路，东至姚江30米滨江绿化带。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59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8.0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7306.75万元。
招标控制价：7520163元(含税价)。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设场站业务管理用房、停车坪及给排水、电力、电信、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

宁波市湾头公交首末站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S3302010000005193001

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宁波市内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区域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宁波市外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或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66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4-8793906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88130335、13967807429